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文：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